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0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5,646,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71	姜雪飞
2	02*****194	朱雪花
3	02*****148	姜曙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9.38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朱琼华

咨询电话:0755-2605520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崇达转2”转股价格:19.38元/股

调整后“崇达转2”转股价格:19.0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5月2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鉴于上述原因,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须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为19.38元/股,调整后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为19.07元/股,即P1=P0-D=19.38-0.31=19.07元/股。

本次崇达转2转股价格调整事宜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1,892,000	37.01
2	方云科	4,724,000	7.99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5.92
4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2,000	5.33
5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07
6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192	4.32
7	白燕	1,732,000	2.93
8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4
9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50
10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801	1.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5.92
2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07
3	白燕	1,732,000	2.93
4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4
5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50
6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801	1.53
7	郑维田	594,156	1.00
8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51
9	季学庆	226,950	0.38
10	郑国平	223,754	0.3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即不超过1,183,1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经公司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复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23)。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57.14-114.29	0.97-1.9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合并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0,671	55.89	34,203,528	57.82	33,632,100	56.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7,721	44.11	24,954,864	42.18	25,526,292	43.15
总股本	59,158,392	100	59,158,392	100	59,158,392	1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2,41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462.6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41,061.6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6.41%、7.77%、9.74%。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5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4,377.9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同日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2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电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即不超过1,183,1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经公司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复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方小卫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2年4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议人直接控股的爱科电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78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322,4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81,447,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0,874,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0579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888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16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伟东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周永健先生、陈德球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一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股	30,188,600	97.778109	20,000	0.064778	666,000	2.157113
普通股合计:	1,211,334,100	99.918479	322,200	0.026577	666,100	0.054944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一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股	30,188,600	97.778109	20,000	0.064778	666,000	2.157113
普通股合计:	1,211,334,100	99.918479	322,200	0.026577	666,100	0.054944

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600	99.974421	302,200	0.025579	0	0.000000
H股	30,188,600	97.778109	20,000	0.064778	666,000	2.157113
普通股合计:	1,211,334,200	99.918487	322,200	0.026577	666,000	0.054936

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400	99.974404	302,300	0.025588	100	0.000008
H股	30,854,600	99.935222	20,000	0.0647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2,000,000	99.973406	322,300	0.026586	100	0.000008

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股	30,854,600	99.935222	20,000	0.0647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2,000,100	99.973415	322,200	0.026577	100	0.000008

6、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股	30,854,600	99.935222	20,000	0.0647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2,000,100	99.973415	322,200	0.026577	100	0.000008

7、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股	30,188,600	99.935222	20,000	0.0647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1,334,100	99.918479	322,200	0.026577	100	0.000008

8、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股	30,836,600	99.876921	38,000	0.1230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1,982,100	99.971930	340,200	0.028062	100	0.000008

9、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股	30,836,600	99.876921	38,000	0.1230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1,982,100	99.971930	340,200	0.028062	100	0.000008

10、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股	30,836,600	99.876921	38,000	0.1230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1,982,100	99.971930	340,200	0.028062	100	0.000008

1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624,900	99.253213	8,822,900	0.746787	0	0.000000
H股	10,480,726	33.946111	20,393,874	66.05388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83,105,626	97.590016	29,216,774	2.409984	0	0.0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